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1〕217号

关于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轨道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
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”）位于地铁4号线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地铁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

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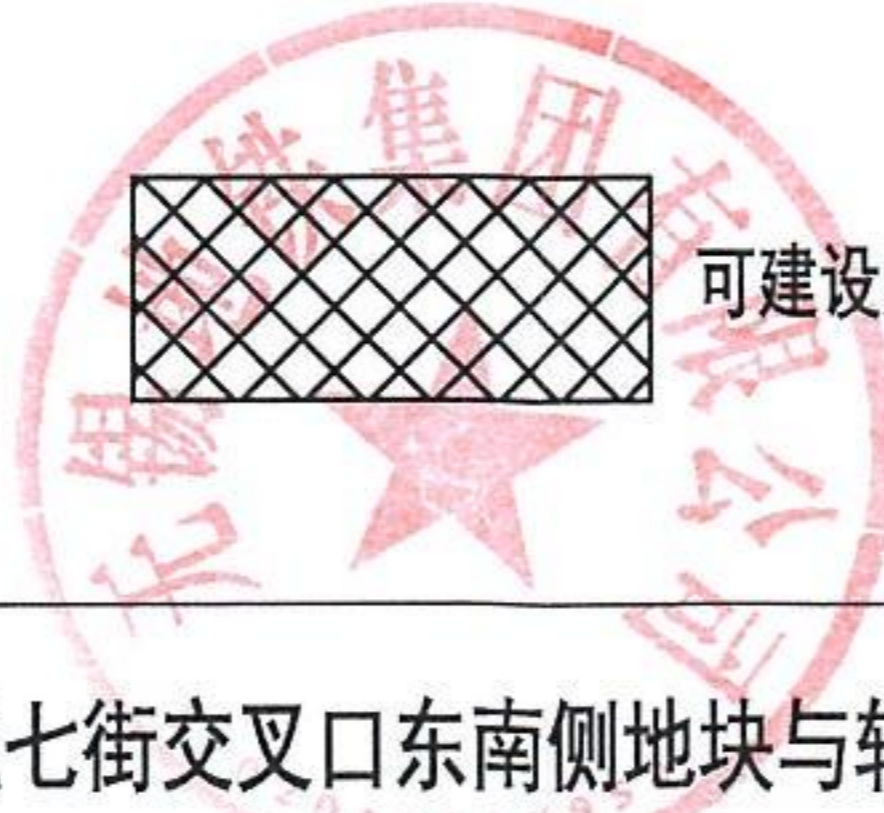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统。
- 3、本地块西侧临近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，线路沿立德道南北向敷设，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附图名称:

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日期:

2021. 11. 24